

荔湾花地“7·19”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发时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四）事发时现场情况.....	5
（五）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三、事故发生原因.....	11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11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2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3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三）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7

荔湾花地“7·19”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9日晚19时12分许，位于荔湾区花地街辖区内明心路广建白鹅潭地块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因叉车溜车导致的意外事件，造成1人死亡。

事件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开展了初步核查，因缺乏证明事故与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关联的证据，未将该事件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区政府未启动正式调查程序。2026年4月，根据新掌握的证据线索，区政府正式启动对该起事件的事故调查程序，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白鹅潭管委会、区总工会和花地街道办事处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花地“7·1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相关台账资料的调取查阅和历史资料的梳理汇总，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充分取证调查，认定荔湾花地广建白鹅潭项目“7·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时项目基本情况

1. **总体项目概述。**该项目是在珠江隧道口以东、芳村大道中以北、珠江以南、明心路以西区域内，建设一栋总建筑面积 4.28 万 m² 的单体建筑物，地上有 23 层、面积约 3.02 万 m²，地下有 3 层、面积约 1.45 万 m²，建筑物最终高度为 99.95m，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

2. **事发时施工进度。**2023 年 1 月份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已完成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正在进行主体结构中的地下室结构施工，主要有钢筋、混凝土（含杂工）、木工、泥工四个劳务班组驻场。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广州广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广茂投资），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4]，项目负责人为刘某刚^[5]。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6]（以下简称广建股

^[1] 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520 号，发证机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编号：440103202212140201，工程名称：广建白鹅潭地块项目，发证机关：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8HN7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某鑫，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25 号（华苑商业广场）1150 铺，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4] 该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房开证字贰 0110047）。

^[5] 男，32 岁，广东广州人，事发时根据广州广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排担任广建白鹅潭地块项目负责人。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6680988C，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伍某辉，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伍拾贰亿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六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

份)，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和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资质^[2]，项目经理为林某^[3]。

3. 监理单位：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4]（以下简称广州房实），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5]和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资质^[6]，项目总监为张某峰^[7]，总监代表为李某鸿^[8]。

4. 劳务分包单位：江西琮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以下简称江西琮宸），具备施工劳务资质^[10]和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资质^[11]。2024年5月20日与广建股份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CE22[2022]2-003），承接主体结构施工劳务部分，合同总价约1300万元。

^[1]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036485）。

^[2]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11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 男，40岁，广西桂林人，根据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安排担任广建白鹅潭地块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1442013201322701）。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231225696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某学，成立日期：1995年5月2日，注册资本：壹仟零伍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层，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5] 该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1677）。

^[6]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5]00099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7] 男，58岁，湖北武汉人，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44022628）。

^[8] 男，39岁，广州荔湾人，持有《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证书编号：B15040501）。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7JHY862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郑某荣，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敖阳南路41号（承诺申报），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等。

^[10]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6292794）。

^[11]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22]03098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三)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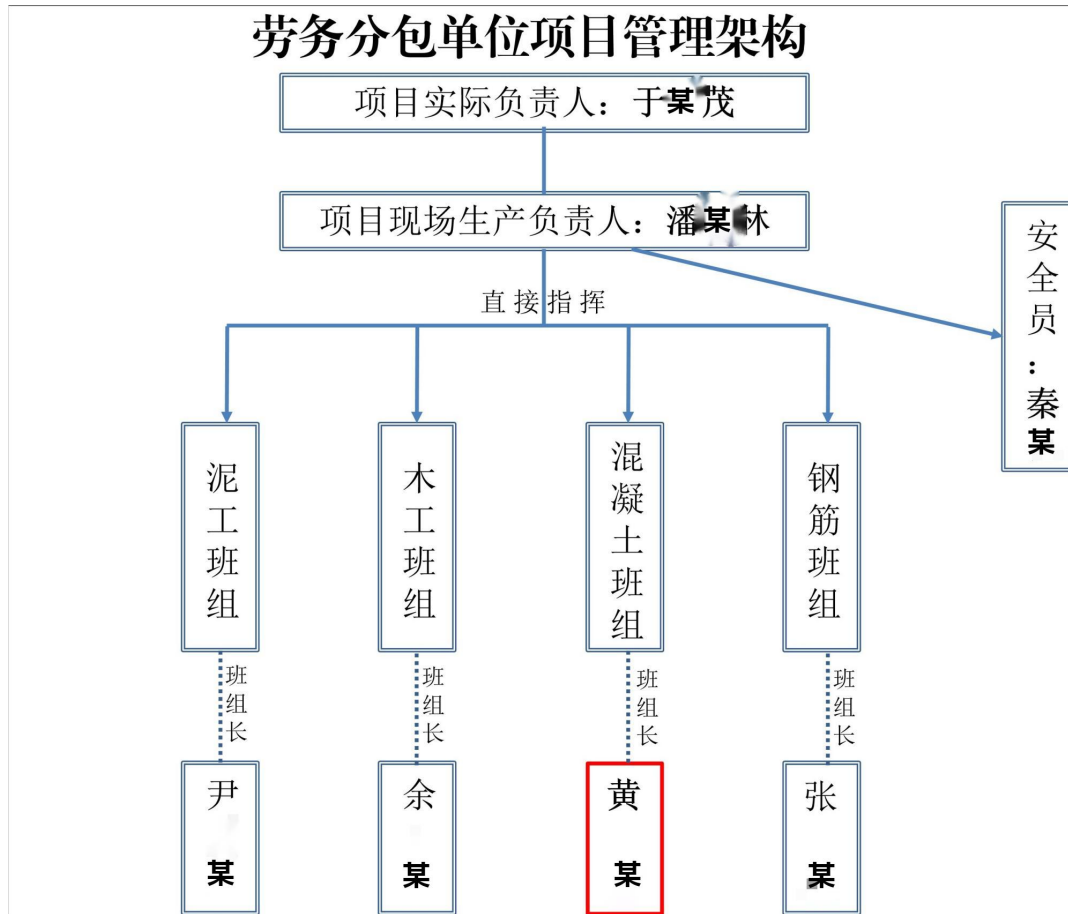


图1 江西琮宸（劳务分包单位）项目现场组织架构图

1. 于某茂，男，36 周岁，湖北建始人，事发时为江西琮宸员工，根据工作安排担任涉事项目实际负责人，统筹项目全面工作，直属下级是项目现场生产负责人潘某林。

2. 潘某林，男，57 周岁，江苏启东人，事发时为江西琮宸员工，根据工作安排于 2024 年 5 月进场并担任涉事项目现场生产负责人，直接领导泥工班组、木工班组、混凝土班组、钢筋班组 4 个班组，

负责进度安排、任务分工、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施工全面工作。

3. **秦某**，男，38 周岁，湖南沅江人，事发时为江西琮宸员工，根据工作安排于 2024 年 5 月进场并担任涉事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

4. **黄某**，本次事故中的死者，男，事发时 30 周岁，湖北建始人，为江西琮宸员工（混凝土工人），根据工作安排于 2024 年 5 月进场并在涉事项目担任混凝土班组长，负责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未持有特种设备（叉车）作业人员证。

5. **沈某**，男，52 周岁，江苏海门人。2023 年 4 月前一直在位于黄埔区的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以下简称萝岗保障房项目）工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广东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担任现场生产负责人，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份完工后，沈某于 2023 年 4 月 5 日离职退场。事发时沈某在该项目附近其他工地上班。事发若干年以前，曾与潘某林、黄某等人共事并相识。

（四）事发时现场情况

1. 工地现场布局



图2 项目工地航拍图（最近为2024年3月航拍）

项目北侧毗邻大湾区艺术中心，西侧是湖南建投南方中心项目工地，东侧设置东门及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南侧设置有一东西走向的临时通道；通道尽头的南北两侧各有一伸缩门，南侧伸缩门外为项目部和工人宿舍，北侧伸缩门外为临时区域，是工人进出施工作业区域的必经之路。

2. 当日作业任务

根据询问笔录和施工日志，2024年7月19日地下室结构施工主要涉及钢筋工程和模板工程，分别由钢筋班组和木工班组负责，具体开展钢筋捆扎和支模拆装作业，无混凝土浇筑任务。混凝土班

组仅安排有 2 名杂工于 6 时至 18 时 30 分左右在场内负责前期混凝土浇筑后的施工缝封堵及凿毛作业；黄某本人于 6 时 55 分 12 秒打卡上班，于 14 时 37 分 34 秒打卡下班，具体工作内容为巡查前期混凝土浇筑质量情况。

（五）事故发生经过

1. 货车进场情况

萝岗保障房项目主体部分已经于 2023 年 3 月份完工，事发前因要开始验收，此前遗留下的生产生活等闲置物资无处放置需要清场。沈某在得知消息后，查看发现有料斗、斗车、床架等物资。随后经沈某、潘某林、黄某商议，计划运送至广建白鹅潭工地。

7 月 19 日上午 10 时许，沈某通过“货拉拉 APP”下单，司机李某忠接单后驾驶牌号为粤 AM8925 的 6.8m 中型厢式货车^[1]前往萝岗保障房项目工地，沈某组织工人徒手将 2 个料斗、2 个斗车和约 30 张床架装车。

下午 14 时许，李某忠驾驶载有上述物资的货车出发前往广建白鹅潭工地，并于 16 时许到达。进场后李某忠将右侧前方一门打开，车头朝北靠边停放于临时区域西侧临边，驻车熄火并一直等待（监控盲区）。

^[1] 车辆类型：中型厢式货车；号牌号码：粤 AM8925；机动车品牌：解放牌；机动车型号：CA5110XXYPK2L2E4A80-3；发动机号码：60127990；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FNABRJM4DAC23481；机动车所有人：广州德臣运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11 月 20 日；该车已经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报废注销。



图3 货车资料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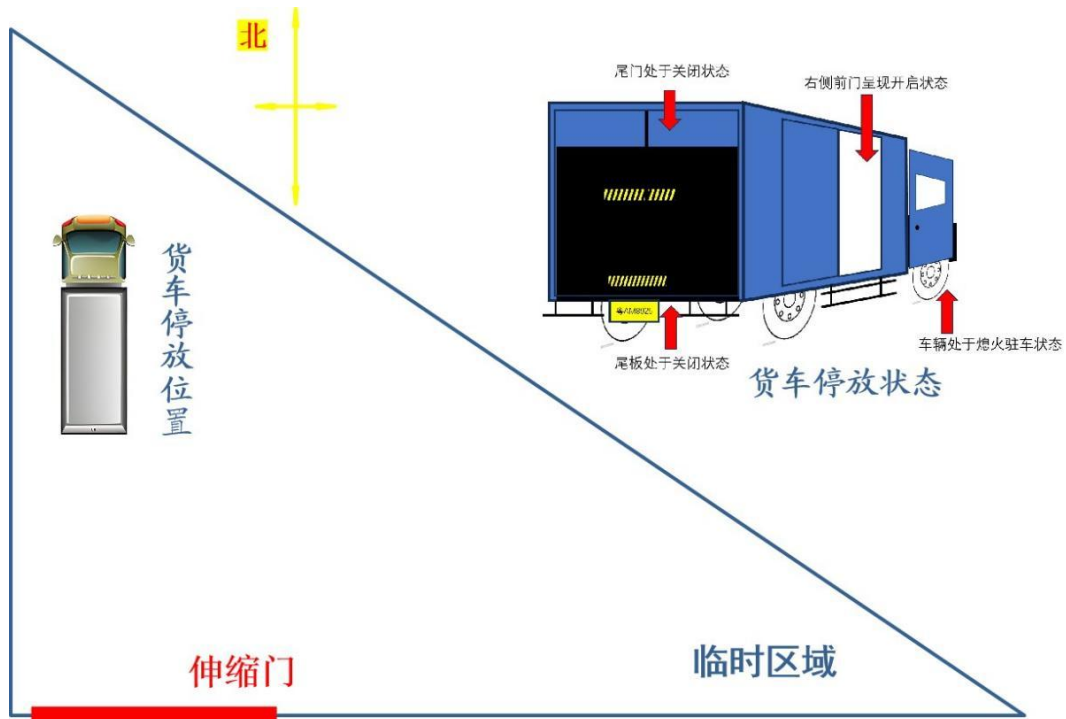


图4 涉事货车停放位置及状态示意图

2. 事故发生情况

根据询问笔录和监控视频，傍晚 19 时许，黄某身着拖鞋，未佩戴安全帽反光衣，沿伸缩门入口走向停放在临时区域中间的叉车^[1]，并随即驾驶叉车，将叉车面向货车尾部停放在后方区域内（监控盲区），随后坐在叉车驾驶位上使用手机。该位置处于伸缩门门槛处，有一定坡度，呈南高北低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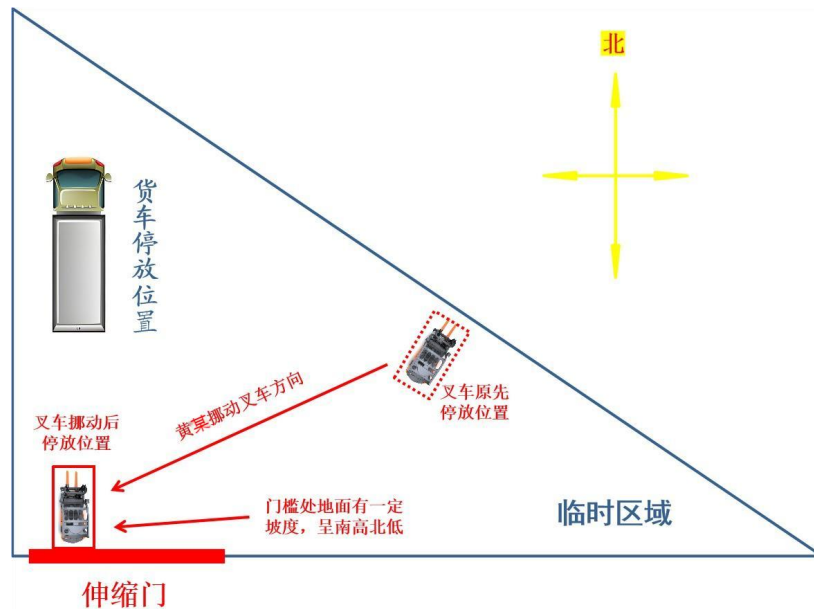


图 5 涉事叉车停放位置示意图

19 时 12 分许，黄某从叉车驾驶位上下车，并朝前方货车走去，叉车随即向前溜车，将其顶在货车尾部。

3. 调查了解情况

根据参与现场救援人员描述：事发时叉车处于熄火状态且驻车

^[1] 劳务班组曾于 2024 年 6 月中下旬向项目部就该叉车进场提交申请资料，但因所提交资料与实际叉车不匹配，经项目部现场审核未通过。

制动未拉；黄某本人以面朝货车站立姿势，被夹在叉车竖向门架与货车尾部竖向尾板（尾板底部距地面高约 1.2m 左右）之间，胸腹部受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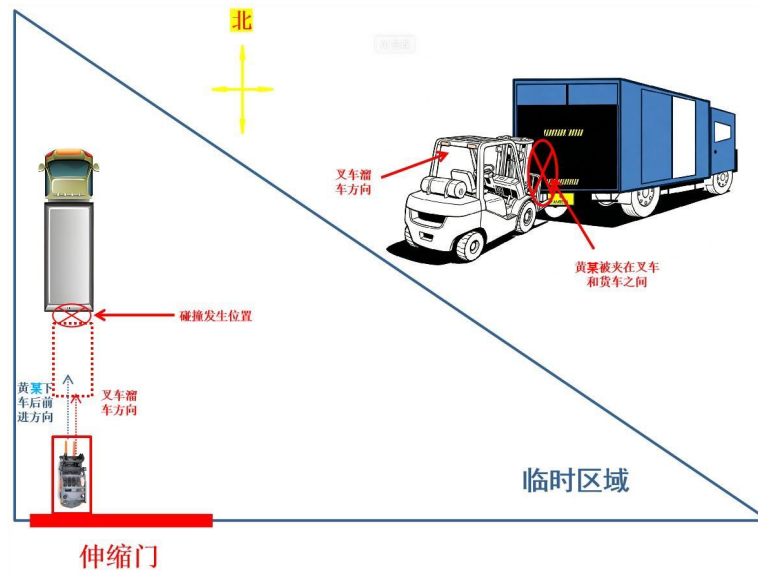


图 6 叉车溜车与货车碰撞示意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秦某、张某等周边路过人员立即将叉车推开，随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报警，急救人员到场后将伤者送往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救治。

7 月 19 日 19 时 37 分，接区公安分局和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花地街道办事处等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21 时 28 分，区应急指挥中心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了事故初步

情况。

7月20日02时50分，区卫健局报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日02时03分死亡。

03时04分，区应急指挥中心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了事故后续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黄某1人死亡^[1]。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与用人单位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260万元。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综合分析认定，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病历（住院号：0135287）》死亡诊断：1.创伤性肝破裂；2.失血性休克；3.胰腺损伤；4.创伤性腹膜后血肿。

《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金域司法鉴定〔2024〕病鉴字第113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黄某符合因胸腹部遭到较大钝性暴力作用造成肝胆破裂出血和腹膜后大面积出血、多脏器挫伤出血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黄某（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1]）将叉车停放在具有一定坡度的地面上，离车时未拉紧驻车制动^[2]。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江西琮宸，无视工地管理要求将经总包方验收不合格的叉车带入工地使用^[3]，放任无证人员黄某操作叉车^[4]，事发时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黄某离车时未拉紧驻车制动的违章操作行为^[5]。

2. 广建股份，放任无证人员黄某在项目工地内操作该叉车^[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一）建筑电工；（二）建筑架子工；（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四）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4] 《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 36507-2023）第4.8.1条“在轮班结束时或操作者要让车辆处于无人看管状态时，操作者应施加停车制动，除非自动实现；”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广建白鹅潭地块项目项目部）》第二十章 设备与设施安全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第（十二）项“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项目部安全员、施工员、劳务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挂牌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对涉事项目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该监督站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该项目介入安全监督,开展了施工安全监督交底和发放监督告知,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安全监督并发出《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1. 监管总体情况。安全监督期间,先后开展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三防、有限空间、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监理履职等专项检查,累计派出检查人员 159 项次,检查 76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76 份,共计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395 项,执行个人省动态扣分 30 项次、企业省动态扣分 20 项次,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10 份、《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7 份。

2. 现场抽查情况。该站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7 月 11 日先后 2 次对该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抽查,抽查发现了共 16 项问题隐患,抽查未涉及涉事叉车使用管理情况(该叉车于 2024 年 6 月中下旬进场)。

3. 事故处置情况。2024 年 7 月 19 日事故发生后,该监督站第一时间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处置;7 月 20 日向项目下发《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责令项目全面停工立即整改;7 月 24 日整改完毕后,该监督站批复同意了项目提出的复工申请;7 月 24 日,该监督站专门召开约谈会,对参建单位通报“7·19”工人被叉车夹击受伤

导致死亡的意外事故调查情况,要求项目深刻反思安全管理体系中存在的漏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全面排查整治,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筑牢安全红线意识。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江西琮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广建股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黄某**,本次事故中的死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免于追究。

2. **秦某**,江西琮宸项目专职安全员,事发时在事故现场周边,对黄某违规操作叉车的行为不加制止^[3],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潘某林，江西琮宸项目现场生产负责人，违规将经验收不合格的叉车带入工地且放任无证人员黄某操作该叉车^[2]，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于某茂，江西琮宸项目实际负责人，为潘某林的直接上级，未有效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林某，广建股份项目经理（事发时因安全主管休假，兼职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安全主管工作），未有效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对江西琮宸、广建股份、广州房实和广茂投资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2. 建议由区应急委会（区安委会）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对花地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3. 建议由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负责，将建筑工地叉车使用管理列入安全监督重点抽查内容；并由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就在事故调查中暴露出的问题作出书面检查。

4. 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通过业务培训、引入专家技术力量等方式，提升后续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3]事故信息初核的专业水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3]4号）。

5. 建议由事故调查组将卷宗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就可能涉嫌生产安全事故犯罪的有关情形，依法独立开展调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工地工人违规操作叉车设备，基本安全技能缺失；现场安全员失职失责，对违规作业未予干预；管理层面监督缺位，多重隐患叠加，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江西琮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好叉车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加强对工人全时段的监管力度，从严约束管理人员杜绝放任行为，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广建股份要举一反三，杜绝以包代管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力度，同时落实好工地区域的管理措施，严控人员车辆货物进入，并监督叉车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三是江西琮宸和广建股份要组织事故通报和警示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同时积极畅通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自觉接受行政监督，推动自身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加强监管执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一是要举一反三规范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及时将叉车列入安全监督重点抽查内容，堵塞监管漏洞；二是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在建在监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组织开展针对辖区内在建在监项目工地的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行动，提升全区监管执法水平，大力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为行业安全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责任意识。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组织全区在建在监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事故通报警示教育，督促辖内企业举一反三；二是花地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日常安全生产宣传，督促属地辖内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